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310号

罪犯王志平，男，1981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（2020）川0114刑初6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志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四千元，退赔被害人138420元。被告人王志平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13日止。于2020年9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王志平被判处罚金4000元，未见履行证明；退赔被害人138420元，未见履行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王志平共计获得表扬2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志平在服刑期间,能够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数额大，未履行，最近一年内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（2653.00元），已酌情扣减三个月幅度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志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王志平减刑材料1卷